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菽亭

電話：02-77367455

電子信箱：e-j3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89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報名表、來文

(A09030000E\_1130089722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89722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(府)推派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本次擬招募19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10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無三親等內親屬(含姻親)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會考)。
 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


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

tw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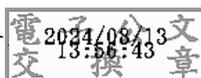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局(府)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，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。

六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